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各类国家机关主体密集出台多项支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有利于对上市公司物业资源进行专业化整合，推动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023 年 1 月 15 日